

宁县平子镇财政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2021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宁县平子镇财政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农户基础信息管理和维护
2. 围绕乡镇财政建设搞好服务。
3. 农村财务管理指导、监督和审计，依法代理村级财务。
4. 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5. 对本乡镇各单位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

(二) 机构设置

宁县平子镇财政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管理单位，现有财政供养人员 8 人，其中：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5 人，长期聘用人员 1 人，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人员 1 人。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1)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21875.15 元，支出总计 621875.15 元，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83219.45 元，减少 11.8%，主要原因是去年退休人员工资移交社保，退休费减少。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21875.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875.15 元，占 100%。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21875.15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758.83 元，占比 90.98%。社会保障就业与支出 56116.32 元，占比 9.02%。

本单位 2020 年度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1875.15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484.15 元，主要原因是科学发展业绩奖金、人员增资、取暖费及公用经费。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1875.15 元，较

上年决算数支出收入减少 83219.45 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退休人员工资移交社保，退休费减少。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758.83 元，占比 90.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991.83 元，社会保障就业与服务 56116.32 元，占比 9.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92.32 元，主要原因是科学发展业绩奖金、人员增资、取暖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875.15 元。其中：人员经费 563020.57 元，较上年减少 80000.16 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退休人员工资移交社保，退休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8854.58 元，较上年减少 3219.29 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公务车购置费 0 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公务接待费 0 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公务用车，无国内公务接待。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8854.58 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较 2019 年减少 3219.29 元，减少 5.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办公费支出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共计价值 573977 元。其中：车辆 0 辆。专用设备 0 件。通用设备 18 件，价值 92285 元。家具用具装具 70 件，价值 41440 元。单位占地面积 1667 平方米，价值 19500 元。房屋建筑面积 382.5 平方米，价值 420752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事项。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621875.15 元，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附件 2：宁县平子镇财政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公用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1：宁县平子镇财政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 2：宁县平子镇财政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